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79號

原告 張禮智
被告 鄭志平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8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,7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參諸被告之行車紀錄器，被告車輛右側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左後視鏡，亦參酌當時車流、系爭車輛紅線停車位置等情形研判，應認本件車禍發生原因，係被告駕駛車輛時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尚難認原告有何過失可言，是被告辯稱雙方都有過失，容無足採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：

1.修復費用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0,362元等情（工資費用492元、零件費用9,870元），有估價單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而依原告所提行車執照記載「車主：樂興交

01 通有限公司」、「多元靠行車」、「自備車輛駕駛人：甲○
02 ○」，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應堪認定。依行政院所頒
0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
04 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
05 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7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8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運輸業用客
09 車、貨車】即系爭車輛自出廠之111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
10 時即113年9月10日，已使用2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11 復費用估定為2,32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
12 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,81
13 3元（計算式：2,321元＋工資費用492元）。

14 2.營業損失：

15 本件原告主張其以駕駛計程車為業，系爭車輛因受損而進廠
16 維修2日，致2日不能營業，共受有營業損失7,000元等語，
17 業據其提出營業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所提出
18 之月交易明細表係每月營業收入，並未扣除營業成本，本院
19 審酌被告不爭執修車日數為2日，且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
20 同業公會核定每日營收為1,973元，為本院職務上所知之事實，
21 原告據此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於3,946元範圍內為有理由
22 （計算式：1,973元×2日）。

23 3.綜上，原告其所有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及營業 24 損失為6,759元（計算式：1.修復費用2,813元＋2.營業損失 25 3,946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林品慈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9,870 \times 0.438 = 4,323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870 - 4,323 = 5,547$
13 第2年折舊值	$5,547 \times 0.438 = 2,430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547 - 2,430 = 3,117$
15 第3年折舊值	$3,117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796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117 - 796 = 2,321$